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接收 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的文件精神和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具体要求，为严明招生纪律，保障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坚持政策透明，程序明确，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实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两级管理的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范复试过程，审核上报拟录取名单等。

2.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由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负总责，各招生学院科技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

具体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成员负责复试笔试、面试工作。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为奇数，负责制定并落实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制定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各招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组，由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领导和指导。各招生学院需将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组名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单按复试录取工作材料要求报校研究生处备案。

3.纪检部门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

三、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9月28日—10月20日。

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实际复试时间、地点以各招生学院公布的2023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为准。

（二）复试流程

1.各招生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告知复试时

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生证、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近一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体检表（具体按照各招生学院通知）参加复试。

3.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推免生复试，考官人数不低于5人（一般应含1名外语教师或1名外语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和1名心理提问教师）。复试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的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小组人员承担的工作及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对考生进行补习、辅导，不得透漏复试内容及考试结果等。

4.接收推免生复试形式，可包括笔试、面试、外语面试及综合素质面试。是否加试笔试及笔试与面试比例依据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办法，总分采用百分制。

5.复试考官当场评出复试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剩余成绩平均分为考生最终复试成绩。

（三）复试内容

1.复试考官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或研究领域的理论以及技能特点进行提问，问题表述应清晰、明确、规范。

2.复试重点考核考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以及联系实际应用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核。

3.每位考生按顺序依次参加复试，考官依据事先准备好的问题进行提问，并可结合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展开提问，复试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

四、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复试工作后，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将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点击确认待录取，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

3.校研究生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示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拟录取名单，并按上级要求报送推免生拟录取库。

五、监督和复议

1.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需公布或公示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在招生学院官网、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在复试过程中，各招生学院要有相

应监督机制和投诉方式。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对接收推免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纪委办公室010-64909392。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11月1日（工作时间）。学校研招办电子邮箱：ldyzb@buu.edu.cn；电话：010-6490900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3B楼504室，10010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网址：<http://graduate.buu.edu.cn>。

北京联合大学

2022年9月26日